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詹淙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淙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詹淙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上揭各罪分別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0月1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（見執聲卷第5頁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

01 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略
02 以：其對於所犯罪深感悔悟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等情，有陳
03 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
04 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
05 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
06 應執行刑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宣告受刑人併科罰金新
07 臺幣5,000元部分，因附表所示各罪僅宣告一罰金刑，而未
08 宣告多數罰金刑，核與刑法第51條第7款罰金定應執行刑要
09 件不符，自應與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一併執行，並無定應執
10 行刑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2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梁文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幫助一般洗錢	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(併科罰金5,000元)	有期徒刑2年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18日	112年1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軍偵字第2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575號
最 後 法 院	本院	本院
案 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230號	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2日	113年6月7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同上	同上
	案號		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年11月14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0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784號